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比例约为 7.2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797,646.31 万元）的比例约为 4.51%。本次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8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 8 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捌亿壹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 被担保对象 |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 授信银行名称 | 币种 | 最高担保金额（元） | 担保期限（年） | 担保类型 | 备注 |
|-----------------|----------|----------------|------------|--------------------|---------|--------|---------|
|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5.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RMB | 100,000,000 | 1 | 连带责任担保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RMB | 50,000,000 | 1 | | 与集团共享额度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RMB | 50,000,000 | 1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RMB | 90,000,000 | 1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RMB | 300,000,000 | 1 | | 与集团共享额度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RMB | 20,000,000 | 1 | |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RMB | 100,000,000 | 1 | | 与集团共享额度 |
| | | 国家开发银行 | RMB | 100,000,000 | 1 | | 与集团共享额度 |
| | | 合计 | RMB | 810,000,000 | | |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8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比例约为 7.2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797,646.31 万元）的比例约为 4.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141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8,138,607.70 |
| 负债总额 | 51,898,341.62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49,173,511.21 |
| 净资产 | 496,240,266.08 |
| | 2019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30,287.14 |
| 利润总额 | -210,335,770.43 |
| 净利润 | -210,335,770.43 |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9.47%，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579.4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与上述银行签订正式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附属公司丽珠单抗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35.75%股权）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5.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有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874.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 6.44%，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